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12號

原告 佒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即清算人 許榮村

訴訟代理人 周宇修律師

李郁婷律師

被告 新安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鈴如

被告 國瑞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昆達

上列當事人間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6萬4,988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預備合併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預備合併之訴，先位聲明：被告新安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將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00地號土

01 地（面積為49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為全部，下稱系爭土地）  
02 移轉登記予訴外人陳意生，並將其上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建物  
03 （下稱系爭建物）返還予陳意生；備位聲明：被告國瑞開發  
04 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萬元，  
05 及自民國109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  
06 利息。就先位聲明部分，系爭土地之114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  
07 為44萬5,000元/平方公尺，未辦保存登記之系爭建物之課稅  
08 現值為3萬6,000元，此有臺北地政雲查詢結果、臺北市稅捐  
09 稽徵處114年9月5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1145808698號函及房  
10 屋稅籍證明書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71頁、第155-157頁），  
11 是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2,184萬1,000元（計算  
12 式：49平方公尺×44萬5,000元+3萬6,000元=2,184萬1,000  
13 元）。另備位聲明前段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,000萬元，後段  
14 利息部分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5月18日之訴訟標的價額  
15 為800萬5,479元（計算式詳見附表），是備位聲明之訴訟標  
16 的價額合計為3,800萬5,479元（計算式：3,000萬元+800萬  
17 5,479元=3,800萬5,479元）。依前揭說明，經比較原告先  
18 位、備位聲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最高者之備位聲明即  
19 3,800萬5,479元定之，是本件應徵裁判費36萬4,988元。茲  
20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  
21 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2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 
24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蘇 怡 文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27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  
28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 
30 書 記 官 黃 靖 芸

31 附表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3,000 萬元	109年1月 16日	114年5月 18日	( $5+123/365$ )	5%	800萬5,479.45元
小計							800萬5,479元(元以下四捨五入)